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寧夏陽光股權的進一步公告**

#### **緒言**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六月五日、六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作出披露**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由內蒙古力量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寶萬對目標公司所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1億元，有關估值以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由於在編製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該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告(「進一步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作出。

##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作為估值報告基礎的主要假設詳情(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本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就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商業事務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為準確及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營運的方式營運，並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力發展業務；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於其營運的地區，將正式獲取所有業務營運相關的許可證、商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准，並於到期後以最低費用續期；
- 在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行業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保留足以勝任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於其營運的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化，應付稅率將保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估值報告日期)之間，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於其營運的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概無出現對目標公司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概無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動；及
- 除正常業務過程及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情況外，概無任何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概無不尋常的義務或重大承擔，亦概無任何未審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會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確認，預測乃彼等經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估值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載於附錄二。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分別載於本進一步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進一步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萬	獨立專業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進一步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寶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寶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本進一步公告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寶萬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寶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同意且並無就刊發本進一步公告並在當中載入其報告或函件以及按本進一步公告分別所示形式及內容引用其名稱撤回其同意。

## 股東書面批准

考慮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即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由張量先生擁有100%權益)及張力先生，於本進一步公告日期分別持有5,307,450,000股及943,31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6%及11.19%(佔本公司給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15%)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尋求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首鋼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詳情；(ii)目標公司、首鋼銷售權益、目標礦場及首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iv)本集團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i)目標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豁免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申請，條件為通函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及豁免申請須以公告方式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有關寧夏陽光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六月五日、六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有關所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寶萬礦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估值報告，其中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了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九月十四日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而言，用於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董事會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依賴估值報告。我們得悉，估值中的盈利預測在數學上屬準確，且貼現現金流量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過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 附錄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就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 致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寶萬礦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就評估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妥為紀錄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因事件及情況經常並非如預期般發生，實際結果很可能因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